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4月30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3,98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4月30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6,270,000股的0.49%,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28.88元/股,最低价22.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83,982.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5月4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5月4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并由河北港口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确认,获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省国资委和河北港口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5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4%;2023年5月4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2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13,622,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12,8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7.85%,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5月4日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000,000
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2.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80,184,341
持股比例(%)	22.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6.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15.21

本次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3,6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9.75%;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12,8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7.85%,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80,184,341	22.84	142,000,000	120,000,000	66.60	15.21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86,968,420	11.02	60,800,000	60,800,000	69.91	7.71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46,469,608	5.89	32,000,000	32,000,000	68.86	4.06	0	0	0	0
合计	313,622,369	39.75	234,800,000	212,800,000	67.85	26.97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3—03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30号),全文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做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披露,上市公司2022年、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7亿元、6.85亿元;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2年、2021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6亿元、3.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近五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称,本次重组后将剥离乳业,聚焦以种业为主业的业务布局,但短期内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压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种业的经营数据、以及本次资产出售前后公司盈利能力的变化,量化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种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经营规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评估。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0.01亿元,增值额1.43亿元,增值率16.63%,扣除负债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6亿元,增值率77.99%。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1.96亿元,评估增值率14.66%;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591.06万元,评估增值率85.8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托峰冰川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3307.49万元所致,评估增值率42.87%。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和托峰冰川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数量、成本、使用寿命及生产能力等,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评估方法、关键指标、关键参数的来源和测算过程,以及两者评估增值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问题(1),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资产的情况、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债务及担保情况。草案披露,截至2023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向公司借款的本金为1.89亿元,本次重组后,上述财务资助将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3个月内,偿还标的公司欠上市公司的借款本金以及交割日至具体还款日期间借款的利息。另外,公司为标的公司18笔金融机构债务提供担保,合计3.77亿元,本次重组后,上述担保将构成关联对外担保。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日后3个月内,协助办理银行融资担保人的变更,或通过“借新还旧”方式置换,同时在完成担保人或贷款置换之前为公司向标的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若公司因为标的公司融资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请公司补充披露: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第二十五条要求,明确上述借款在交易实施完成前的具体解决措施;(2)交易对方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安排,说明若交割日后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大额担保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是否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所承担的风险和收益是否对等;(3)若公司因为标的公司融资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明确交易对方予以全额赔偿的时间期限;(4)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债权债务及担保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5)除上述债务债务及担保关系外,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资金或利益往来。如有,请说明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尾款安排。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价共分三次支付,公司需在交割日后一年内完成商标变更登记、办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后,方可收回最后一笔0.32亿元的转让价款,否则公司应承担未按期完成上述事项给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商标变更及权属证书截至目前的具体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的过渡期内,相关商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使用安排,是否已与交易对方订立具体使用协议或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上述事项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及公司可能承担损失的上限,说明履行相关约定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律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对外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以上为上交所《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全文。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交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29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23/5/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各方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5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 11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3年4月24日刊登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3年5月22日10:00至20:00,异地股东可于2023年5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疆 蒋才斌

联系电话:0997-6378567 0997-6378568

传真:0997-63785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 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y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3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3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学周先生;独立董事栯婷女士;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3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至05月2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y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 话:021-55095580

邮 箱:IR@tyg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06月22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06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得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03333	275,705,879.66	4,463,465.9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118,159,662.72	已销户
合计		393,865,542.38	4,463,465.9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06月2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486,386.81元,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2,169,811.32元,合计人民币19,656,198.13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7月0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629号”《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对照表,详见附表1。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7月05日和2021年07月0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转出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09月09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09月0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08月17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2月20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3,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13,000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年07月05日,公司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043452000033255541),并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转入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详情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	1.485%	2021-07-05	否

2021年09月07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取得产品利息261,150.11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4,463,465.96元,加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1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金额为134,463,465.96元(包含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4.14%。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正常施工过程中,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有序投入,因此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计划根据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0,227.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98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16,867.02[注4] 2022年:9,117.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2]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3]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33,600.00	27,570.59	27,570.59	33,600.00	27,570.59	14,168.40	-13,402.18	2023.0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14,400.00	11,815.97	11,815.97	-	不适用
合计			48,000.00	39,386.55	39,386.55	48,000.00	39,386.55	25,984.37	-13,402.18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注2: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3:2022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2年0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6,000万元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1月01日、2022年12月20日分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合计3,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余13,000万元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4:2021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51,183,838.5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486,386.81元。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25%	3,892.83	3,480.36		7,373.18	是[注1]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效益为该募投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政府投资工程费估算价)减去该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预计通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5.00%的内部收益率。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目前按计划在正常施工中。

注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3/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罗卫国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6.72%股份的股东罗卫国,在2023年5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05月0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关于提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B2幢二层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和05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6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0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